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安全理事会

S/19023
5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8月4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7年8月4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第1315次会议通过的该委员会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报告(A/AC.109/L.1632)¹，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同时我要特别提请注意该报告第5段所载结论和建议的第(20)至(22)分段，其内容如下：

“2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联合国托管活动资金的筹措，其中叙述“尚未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终止托管协定的正式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如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中指出的，关于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属于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该报告所述期间尚未在安理会讨论的事项。

“21) 特别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之，并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委员会还指出，如果安全理事会有此要求托管理事会可向其提交关于《托管协定》条款的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的建议。

“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托管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局保证将继续履行按照《宪章》和《托管协定》应负的责任。”

我还提请你注意特别委员会第1314次和1315次会议的逐字记录(A/AC.109/PV.1314和1315),其中载有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全部记录。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特斯法耶·塔德塞(签名)

注

¹ 本文件未予转载;全文参看A/AC.109/L.1632。